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多項協議，而本節所披露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現時與本公司進行或將於[編纂]後與本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齊雲山油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崇義食品廠持有齊雲山油茶58.41%之股權。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齊雲山油茶為崇義食品廠之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齊雲山油茶的服務協議

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齊雲山油茶提供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營銷服務」），據此我們利用「齊雲山」品牌之知名度及銷售渠道銷售齊雲山油茶生產之茶油，以換取齊雲山油茶應付之服務費。為規範根據上市規則向齊雲山油茶提供營銷服務，本公司於[•]與齊雲山油茶訂立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我們同意向齊雲山油茶提供營銷服務並授權齊雲山油茶有限度使用「齊雲山」商標，用於生產將向我們的經銷商出售的茶油的有限用途，按茶油銷售額的協定百分比換取我們的服務費。齊雲山油茶須根據我們從經銷商收到的訂單直接向經銷商交付茶油，並對於交付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成本或損害負責。我們不承擔與有關茶油相關的任何法定所有權風險。我們不保留任何存貨且不承擔存貨風險，因為我們保留將任何未售出或退回的茶油退還予齊雲山油茶的無條件權利。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之條款訂立。

交易的理由

齊雲山油茶由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劉顯亮及陳文清於2010年8月成立，旨在以「齊雲山」品牌推出山茶油作為新產品線。於2018年9月，我們向崇義食品廠出售齊雲山油茶的股權。此後，山茶油的生產由齊雲山油茶以其自有廠房、其自有資產及設備獨立承擔，而本公司僅提供營銷服務。經崇義食品廠及我們的董事確認，為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即南酸棗食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崇義食品廠不會促使本公司且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將來重新收購齊雲山油茶。本公司向齊雲山油茶提

持續關連交易

供營銷服務的現行業務模式預期將於[編纂]後持續實行。因此，為建立向齊雲山油茶提供長期穩定品牌策劃及營銷服務之機制（此舉亦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同時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預期將與齊雲山油茶訂立服務協議。

定價

齊雲山油茶就營銷服務的提供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應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釐定，並以佔齊雲山油茶所銷售茶油產品之售價之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計及多項因素及營銷服務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向齊雲山油茶授權之「齊雲山」品牌之價值。在任何情況下，齊雲山油茶向本公司支付之服務費金額（按其所佔總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不得遜於齊雲山油茶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有關金額。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我們根據服務協議就營銷服務向齊雲山油茶收取之歷史服務費金額：

	<u>2023財年</u>	<u>2024財年</u>	<u>2025財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總額	858	866	841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服務費預期將少於3百萬港元，主要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齊雲山油茶所生產的茶油的銷售額計算的營銷服務的服務費歷史金額；(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茶油的估計需求；(iii)營銷服務的一般市場價格；及(iv)中國的整體通脹壓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崇義食品廠持有齊雲山油茶58.4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齊雲山油茶為崇義食品廠之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營銷服務費用低於3,000,000港元且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額交易，因此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